

# 兩岸跨境電商 產業趨勢與相關稅務風險

文 / 許志文、潘美紅

根據Aliresearch與Accenture在2015年6月聯合發布的《2020全球跨境電商趨勢報告》預測，未來幾年全球B2C電商市場將保持接近15%的年均增速，至2020年全球B2C電商市場將達3.4兆美元，同時，全球跨境B2C電商消費者也將由2014年的3.09億達到超過9億人，而中國大陸將成為全球最大的跨境B2C市場。由於跨境電商是一種新型業態和貿易方式，其中行動下單及線上支付等虛擬交易模式，對現行建構於實體交易模式的課稅架構將形成稅務挑戰。

## 2020年全球電商市場概況

全球B2C電商交易額	3.39萬億美元
其中：全球跨境B2C電商交易額	9,940億美元
全球B2C電商消費者	21.12億人
其中：全球跨境B2C電商消費者	9.43億人

資料來源：《2020全球跨境電商趨勢報告》

## 一、國內跨境電商反避稅趨勢

國內現行電子商務採取與實體通路相同的課稅原則，其課稅與伺服器或企業所在地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沒有必然關係。

- 營業稅**：以勞務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貨物之起運地及交付地、消費地是否在境內而定。
- 所得稅**：境外企業以是否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定

是否負有我國納稅義務，納稅方式則依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所不同。

## (一)稽徵機關查核重點

- 「化整為零」、「高價低報」進口之郵包物品
- 個人進口金額超過新台幣3,000元，未依法報繳稅
- 大量進口貨物並轉售，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稅
- 假借個人名義進口
- 代購代付平台業者未辦理營業登記，或於收取手續費（勞務費）時，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及申報所得稅
- 虛擬貨物交易
- 行動商務租稅規避

## 網絡交易稅務查核面向

要素	查核方式
金流	蒐集信用卡刷卡交易明細及匯款交易資料
物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新台幣3,000元以下）</li> <li>快遞公司</li> <li>物流公司</li> </ul>
商流	網路商函查
資訊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P Address</li> <li>Domain Name</li> <li>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li> </ul>

## (二) 電商課稅修法方向

據了解，財政部為防止外國企業不願來台辦理營業登記，導致打破反向課稅原則，進而出現稅收流失的問題，初步規劃參考國際作法，可能仿照歐盟與韓國等國採取開放外國企業辦理虛擬營業登記的措施。

### 財政部可能修法方向 —參考BEPS、委託研究計畫

項目	可能涉及內容
營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消進口低價貨物營業稅免稅門檻</li> <li>採取反向徵收，要求非居住者供應商於消費地辦理營業登記</li> <li>消費地金融機構代扣稅款</li> <li>設計一個簡便的登記、繳納及申報方式，讓國外企業針對國內消費的部分繳稅</li> </ul>
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改構成固定營業場所之要件</li> <li>修改數位交易存在判斷準則</li> <li>以顯著存在取代常設機構</li> <li>建立電子交易之扣繳稅款制度</li> <li>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透過網路跨境交易取得之收入，在我國境內准按同業利潤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或比照自由貿易港區訂定貢獻度</li> </ul>

## 二、大陸跨境電商產業發展優勢

近年隨著大陸政府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計畫，打通「關、稅、匯、檢、商、物、融」等環節，眾多措施創造優進優出的電子商務發展環境。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統計，截至2015年底，大陸上網人數已達6.88億，其中網購人數更達到4.13億，存在無限商機，加上多項政策支持，大陸在世界工廠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為全球電子商務的世界市場。

### (一) 大陸推進電子商務發展政策

- 國務院**：在2015年5月發布《關於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加快培育經濟新動力的意見》，隨後大陸海關總署、質檢總局、商務部等均提出支持跨境電商發展的具體措施。此外，在2015年8月更進一步宣布未來進出口收費只降不升。
- 海關總署**：自2015年5月15日起，大陸海關對跨境

貿易電子商務實行「全年365天無休、貨到海關監管場所24小時內辦結海關手續」的作業時間和通關時限要求。

- 質檢總局**：提出建立跨境電子商務風險監控和品質追溯體系、實施跨境電子商務備案管理等。
- 商務部**：在「互聯網+流通」行動計畫中，提出培育200個電子商務進農村綜合示範縣、創建60個國家級電子商務示範基地、培育150家國家級電子商務示範企業、推動建設100個電子商務海外倉等具體目標。
- 商務部等19個部門**：在2015年8月聯合發布《關於加快發展農村電子商務的意見》，並將發展農村電子商務納入區域發展戰略和新型城鎮化規劃。
- 農業部**：在2016年1月發布《農業電子商務試點方案》，規劃在大陸的10省（區、市）開展包括鮮活農產品電子商務、農業生產資料電子商務及休閒農業電子商務等試點任務。
- 國務院**：在2016年4月4日發布《貫徹實施質量發展綱要2016年行動計畫》，明確將加強對跨境網絡交易中郵遞、快件渠道的監管，嚴厲打擊利用電子商務平台以及跨境電子商務中郵遞、快遞渠道實施的走私違法活動和通過「螞蟻搬家」等方式進出口侵權假冒商品的違法行為。

### (二) 大陸電商企業市場佈局

- 「千縣萬村」計畫**：阿里巴巴集團在2014年10月宣布啟動「千縣萬村」計畫，規劃在3至5年內投資100億人民幣，以推動農村電子商務的發展，並計劃建立1千個縣級運營中心和10萬個村級服務站。
- 「農村淘寶」**：淘寶在2014年11月，針對農村市場推出二級頁面「農村淘寶」，商品類別除了一般常見的服裝、鞋包、母嬰、電器、居家百貨外，還特別推出農資用品、農耕工具類別，包括肥料、農藥、塑膠薄膜、種子、播種機等各種涉農商品。
- 「京騰計畫」**：京東和騰訊於2015年10月推出戰略合作計畫，共同打造「品商」的創新模式平

台，深度整合雙方資源，計劃以「電商+社交」的優勢打造電子商務的新模式。

### 三、大陸進口新稅制所帶來的挑戰及新機遇

目前大陸跨境電商進口模式，主要有直購進口和保稅進口，其中保稅進口只有在上海、廣州、深圳等10個試點城市中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可以實行。為了規範電商行業的發展，大陸在2016年4月8日開始實施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稅，並同時調整及簡併行郵稅，推行進口稅制改革充分顯示大陸對促進跨境電商市場公平競爭的高度重視。

大陸進口稅收政策概況

進口商品	交易性質	政策調整前		政策調整後	
		貨物	一般貿易	貨物	一般貿易
企業貨物	貿易	貨物	一般貿易	貨物	一般貿易
行李和郵遞物品	非貿易性	物品	行郵稅*	物品	行郵稅*
跨境電商零售進口	具貿易屬性			貨物	限值內： 零售進口稅 超限值： 一般貿易

\*說明：若不適用行郵稅範圍，則按一般貿易方式進行徵稅

#### (一) 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稅規定

- 適用範圍：**適用於能提供「交易、支付、物流」三單電子信息的交易，對於無法提供有關電子信息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按現行規定執行。
- 取消免徵稅額：**取消進口稅稅額在50元人民幣以下的免稅優惠。
- 設定交易限值：**超過單次限值、累加後超過個人年度限值的單次交易，以及完稅價格超過限值的單個不可分割商品，均按一般貿易方式全額徵稅。

(1)單筆交易限值为2,000元人民幣

- 限值以內：關稅稅率暫設為0%，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按法定應納稅額的7折徵收。
- 超過限值：單個不可分割商品價值超過2,000元人民幣者，按一般貿易進口貨物全額徵稅。

(2)個人年度交易限值为20,000元人民幣

-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為避免企業將工業原材料等商品通過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進境，進而影響正常貿易，零售進口稅政策採用正面清單管理方式，目前已發布的兩批清單共包括1,293個商品。
- 退貨處理：**進口商品自海關放行之日起30日內退貨的，可申請退稅，並相應調整個人年度交易總額。

#### (二) 行郵稅調整內容

##### 1. 稅率變化

- (1)調整前：有10%、20%、30%、50%四檔綜合稅率。
- (2)調整後：自4月8日起開始執行15%、30%、60%三檔綜合稅率。

- 調整進境物品稅率表：**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進口稅率表》分為三大類，其中稅目1主要適用最惠國稅率為零的商品，稅目3主要為徵收消費稅的高級消費品，其他商品則歸入稅目2中。

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進口稅率表》

稅號	物品名稱	稅率(%)
1	書報、刊物、教育用影視資料；計算機、視頻攝錄一體機、數字照相機等信息技術產品；食品、飲料；金銀；家具；玩具，遊戲品、節日或其他娛樂用品	15
2	運動用品（不含高爾夫球及球具）、釣魚用品；紡織品及其製成品；電視攝像機及其他電器用具；自行車；稅目1、3中未包含的其他商品	30
3	煙、酒；貴重首飾及珠寶玉石；高爾夫球及球具；高檔手錶；化妝品	60

#### (三) 大陸進口新稅制的影響

- 零售進口稅與行郵稅比較：**由於零售進口稅取消行郵稅模式中50元人民幣的免稅優惠，在不涉及消費稅及超過交易限值的者情況，從下述比較表中，可得知適用行郵稅的免稅商品，在零售進口稅模式下將多繳11.9%的增值稅。

零售進口稅與行郵稅稅負比較

單位：人民幣

商 品	行 郵 稅				零售進口稅	零售進口稅與行郵稅比較	
	調 整 前		調 整 後			與調整前	與調整後
食 品	≤ 500	• 稅率：10% • 稅金：0 (稅金 ≤ 50)	≤ 333	• 稅率：15% • 稅金：0 (稅金 ≤ 50)	增值稅： 17% × 70% = 11.9%	多繳11.9%	多繳11.9%
	> 500	• 稅率：10%	> 333	• 稅率：15%		多繳1.9%	少繳3.1%
紡織品	≤ 250	• 稅率：20% • 稅金：0 (稅金 ≤ 50)	≤ 166	• 稅率：30% • 稅金：0 (稅金 ≤ 50)		多繳11.9%	多繳11.9%
	> 250	• 稅率：20%	> 166	• 稅率：30%		少繳8.1%	少繳18.1%
一般化妝品 (非消費稅範圍)	≤ 100	• 稅率：50% • 稅金：0 (稅金 ≤ 50)	≤ 83	• 稅率：60% • 稅金：0 (稅金 ≤ 50)		多繳11.9%	多繳11.9%
	> 100	• 稅率：50%	> 83	• 稅率：60%		少繳38.1%	少繳48.1%

說明：上述測算暫未考慮涉及消費稅、超過交易限值情況

2. 零售進口稅的三稅計算：從下述案例中，可得知若商品涉及消費稅徵收範圍，在零售進口稅模式下將比調整前的行郵稅多繳47%稅金，而不是11.9%，倘若商品超過規定限值而涉及關稅徵收範圍，相關稅金的計算及影響將更為複雜。

- (1) 應徵關稅 = 完稅價格 × 關稅稅率
- (2) 法定計徵消費稅 = (完稅價格 + 應徵關稅) / (1 - 消費稅稅率) × 消費稅稅率
- (3) 法定計徵增值稅 = (完稅價格 + 應徵關稅 + 法定計徵消費稅) × 增值稅稅率

- 案例：假設商品消費稅稅率為30%，完稅價格為100元人民幣的零售進口稅計算：  
 關稅 = 0 (限值內)  
 消費稅 = 100 / (1 - 0.3) × 0.3 = 42.85  
 增值稅 = (100 + 42.85) × 0.17 = 24.29  
 零售進口稅 = (42.85 + 24.29) × 0.7 = 47

(四) 企業因應進口新稅制調整營運模式

大陸進口稅制自2016年4月8日起，有行郵稅、零售進口稅、一般貿易三種模式，雖然零售進口稅在

規定的交易限值內，可享有有一定的優惠政策，但其中以消費者個人為納稅對象所徵收的增值稅，與一般貿易進口模式相較之下，有不能抵扣進項稅額的缺點。由於三種進口模式的徵稅規定各有差異，企業可以根據自身經營的商品種類進行相關稅金測算，並評估現有營運模式是否需要進行調整，以因應稅收政策變化所帶來的衝擊。

(本文作者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志文執業會計師及潘美紅副總經理)



大陸財政部4月7日公布《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意味著大陸在跨境電商進口發展初期實施的按個人物品徵收行郵稅的低門檻、低稅率的政策紅利結束。圖為消費者在河北省石家莊市跨境商品直營中心內挑選進口商品。